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现任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独立董事冯洋先生及董事时百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现任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沈梦晖先生。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第十一次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与安排的议案》
2	第二届第十二次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报审计工作的报告》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3	第二届第十三次	2025年4月10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第一次	2025年5月16日	《关于三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员事项》
5	第三届第二次	2025年7月25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三届第三次	2025年8月29日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第三届第四次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承接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承接监事会职权后，审计委员会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

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完全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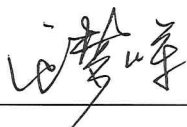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冯洋



沈梦晖



时百明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